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日期：2023年8月28日

| | | | |
|---------------------------------------|--|---------|----------------|
|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 登封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毛晓东 |
| 地理位置 |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卢店镇西五司村 | | |
| 项目名称 | 登封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矿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 |
| 项目简介 | 登封市宏基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用人单位”）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卢店镇西五司村，成立于 2007 年 5 月，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是商品混凝土，年产规模 100 万 m ³ 。 | | |
| 项目负责人 | 陈峰 | | |
| 现场调查人 | 陈峰、杨淑娟 | | |
| 现场调查时间 | 2023.8.7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毛晓东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陈峰、赵红敏 | | |
| 采样、检测 时间 | 2023.8.10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毛晓东 |
| 报告完成日期 | 2023.8.26 | 报告编号 | DX/JP-ZP230803 |
|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 本次对用人单位的粉尘（矽尘）、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进行检测，结论如下： 粉尘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工频电场 8h 时间加权平均值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结论： / 建议： （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职业健康检查等工作。 （2）对存在粉尘的作业场所的防尘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保证其能正常运行，以达到较好的防尘效果。 （3）在职业卫生公告栏内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 | |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 加强职工培训，强化员工个体防护意识，指导与严格监督作业工人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5)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设置“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并对矽尘作业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